

从“门外汉”到“犬语者”……

——记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警犬基地民警邵广秘

“坐！卧！立！”清晨6点，市公安局警犬基地的训练场还笼罩在薄雾中，一声短促有力的指令划破寂静，民警邵广秘牵着“搭档”雪花，正进行着跨越障碍、追踪气味的日常训练。从训练军犬，到训练警犬，在近20年的光阴里，邵广秘把最坚硬的骨头啃出了温度，也积累了一套具备实战性的“训犬经”。

“见面礼”是一道血口

“它叫‘雪花’，我刚带不久，这是‘黑豹’和‘黑豆’，它俩嗅觉超群，擅长搜爆……”走进警犬基地，邵广秘对每一只警犬如数家珍。就在他抚摸警犬时，手掌上一道泛白的疤痕格外醒目。“这是我带的第一只军犬送的‘见面礼’。”邵广秘揉搓着疤痕，笑着打趣，唤醒了一段少年与犬的故事。

1998年，18岁的邵广秘带着对军旅生活的向往入伍，第一次接触到了军犬训练。首训那天，半人高的军犬对这个陌生面孔充满敌意，突然扑上去在他手掌撕开一道血口。犬类性格如人，有的桀骜不驯，有的敏感胆小，建立信任是训犬的第一步。该如何取得信任？又如何让犬服从指令且保持专注？邵广秘把问题记满笔记本，开始恶补专业知识。

期间，邵广秘查阅大量书籍，虚心请教前辈，认真钻研每只犬的性格特点和行为习惯，并根据它们的不同情况制定个性化训练计划，不断探索适合自己 and 犬的训练方式。

十余年军旅淬炼，邵广秘训练出了一只又一只优秀的军犬，他身上大大小小的十余处伤疤，见证了他从一个训犬“小白”，逐渐成长为仅从犬的一个动作就能判断其心理状态的“犬语者”。

“战友”给了更多底气

2011年，邵广秘从部队转业参加公安特警工作，2016年，邵广秘又从特警转岗到警犬基地。回到曾经熟悉的领域，心中满是期待与热爱。

在警犬基地，邵广秘经历了第一只警犬“安迪”的因病去世，也经历了最佳搭档“嘟嘟”的光荣退役。如今，他亲自带训的搜爆犬“雪花”、物证血迹犬“黑豹”、搜捕犬“黑豆”，都是他的得力助手。

去年，邵广秘接到一项紧急任务：一名嫌疑人携凶器藏匿于某区域。事态紧急，邵广秘立刻带着“黑豹”赶赴现场。

搜捕中，“黑豹”用鼻子贴近地面，敏锐地捕捉着空气中的每一丝气味。邵广秘紧紧跟随在“黑豹”身后，目光警惕地扫视着周围的环境。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他们的体力逐渐消耗，但搜寻的脚步却从未停下。

终于，在一处极为隐蔽的地方，“黑豹”突然停下了脚步，身体紧绷，眼神紧紧锁定着前方。邵广秘立刻意识到，嫌疑人就在附近，全体民警立即进入戒备状态，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完成抓捕。

这样的案例绝非个例。当传统刑侦手段陷入僵局时，他带着“安迪”钻入没膝的草丛，仅用半小时内就寻获伤人凶器，让悬案告破；当失踪者家人陷入绝望时，他带着“黑豆”踏遍山间崎岖道路，顶着刺骨寒风连续搜寻8小时，终让一家人得以团圆；在执行重大活动安检工作时，他带着“嘟嘟”穿梭于各个角落，圆满完成各项搜爆任务……一件件、一桩桩，都是邵广秘与警犬之间无需言说的信任和默契。

在邵广秘心中，这些警犬不仅仅是工作伙伴，更是生死与共的忠诚战友。“有警犬在身边，就多了一份底气。”他常常感慨地说。

“传帮带”铺就平安底色

“邵老师，它怎么总绕开那个轮胎？”“它右后腿受过伤，你得调整间距，要循序渐进。”在警犬基地训练场，邵广秘一边观察警犬的动作，一边耐心解答同事的疑惑。平日里，面对年轻训导员们在训练中遇到的各种困惑，邵广秘总是有求必应。

邵广秘常说：“训犬如育儿，急不得恼不得。”在他的悉心教导下，年轻训导员们在日常训练中少走了许多弯路，快速成长为警犬基地的骨干力量，各项警务技术战术训练



▲邵广秘与他的“战友”

考核年年达标。

不仅如此，在安检工作的一线，邵广秘常常带着年轻训导员和警犬并肩作战，手把手教大家如何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警犬的工作状态，如何与其他安保力量配合协作。在他的带领下，警犬基地出色地完成一次次大型安保搜爆任务，曾荣获博鳌亚洲论坛搜爆安检任务先进集体。

在第六届全国警犬技术比赛期间，邵广秘不仅携犬参加搜毒科目获得满分成绩，还在集训期间主动承担助训工作，从赛前训练计划的制定，到参赛犬的状态调整、训导员心理疏导，再到日常纪律管理等后勤保障，他事无巨细，为集体斩获团体二等奖发挥了重要作用。

傍晚，暮色浸染了训练场，邵广秘和“雪花”完成了当日最后一项训练。夕阳下，一人一犬的身影被拉得很长，那是属于人犬搭档的无声忠诚。

记者 李 亚

民生警务·重庆警察故事

手机里存新婚照 民警两小时找回

本报讯（记者 杨雪）“太感谢你们了，这么快就帮我找到手机！”近日，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华新街派出所收到了一份特殊的包裹，里面有一封感谢信和一幅写有“严谨高效办实事 排忧解难为人民”的锦旗（如图），感谢民警帮忙找回存有新婚蜜月照片的手机。

“警察同志，我的手机丢了，里面有我非常重要的工作数据以及记录我新婚蜜月的照片！”4月26日晚，李女士不慎将手机遗失，焦急万分的她报警求助。

接报后，华新街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开展工作。考虑到手机丢失位置可能被路人捡走，民警对视频一帧帧进行查看。经过两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终于发现捡走手机的路人。民警联系上对方后，对方主动将手机归还给失主李女士。

见到失而复得的手机，为表达谢意，李女士特地手写一封感谢信并制作锦旗邮寄至华新街派出所，对民警快速高效和认真敬业的态度表示高度赞扬。



遗失物品真着急 警民接力帮寻回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近日，重庆西站接连上演两场“极速寻物”暖心故事，民警与热心市民用最短的时间帮助旅客寻回重要物品。

5月7日晚，旅客小王神色慌张向西客站治安派出所民警求助，称在岗亭旁的按摩椅上等候家人时，不慎遗落车钥匙，直至关到家人准备返程时才发觉车钥匙丢失。

接到求助后，民警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迅速联络周边巡逻警力扩大搜索范围，并同步调取公共区域监控。就在众人紧张排查时，西站指挥部传来好消息：一名热心市民在按摩椅附近拾得车钥匙，经核对钥匙特征，确认正是小王丢失的物品。

无独有偶，次日下午15时，西客站治安派出所民警在例行巡逻时，发现候车长椅上孤零零躺着一部黑色智能手机，周边却不见失主踪影。为尽快找到失主，民警采取兵分两路的策略：一人值守原地等待，一人持手机在广场广播寻人启事，同时通过车站监控回溯失物轨迹。半小时后，手机铃声突然响起，失主张女士发现手机丢失后，紧急借用他人电话联系。经核对手机型号、锁屏密码及通讯录信息，民警确认后，将手机归还。

警方提醒：

广大旅客出行时可提前在行李上粘贴联系方式标签，使用电子支付时尽量避免携带大量现金，候车休息时避免将行李放置在视线盲区。若发现物品遗失，第一时间联系车站工作人员或拨打报警电话，以便快速寻回失物。

百姓烦心事 渝警解忧愁

天雨路滑操作不当 撞向隔离花坛侧翻

本报讯 近日，在渝中区解放西路发生一起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的单车事故，再次为雨天行车安全敲响警钟。事故现场，一辆汽车因雨天路滑，驾驶员未及时观察道路变化，车辆失控后撞上中央隔离花坛，最终导致车辆侧翻，所幸车内人员并无大碍。

事发当日早上7时，天空乌云密布，雨水在柏油路面上形成一层薄薄的水膜。据附近目击市民回忆：“当时刚下过一场雨，路面比较湿滑，我正走在人行道上，突然就听到‘砰’的一声巨响，那辆车就斜着撞向了花坛，然后一下子就侧翻了。”

事故现场，一辆白色轿车侧翻在中央隔离花坛旁，车头变形，车内的安全气囊全部弹出，路面上散落着车辆碎片和泥土，一片狼藉。

事故发生时，渝中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朝天门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拨打120展开救援。经调查，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雨天路滑，路面摩擦力减小，车辆制动性能大打折扣。而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未能及时根据路况调整车速，且注意力不够集中，没有观察道路变化，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因操作不当，最终导致车辆侧翻。

记者 李 亚

警方曝光酒驾案例 保障驾乘人员安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广大驾乘人员出行安全，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五支队持续针对酒驾、醉驾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现将相关案例曝光，希望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守法出行。

近日，该支队江津大队在G93成渝环线高速江津收费站开展检查，渝C*****号牌小型汽车驾驶员赖某涉嫌饮酒驾驶被民警依法查获；经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123.2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近日，该支队江津大队民警在G93成渝环线江津南收费站开展酒驾专项检查时，发现渝A9****号牌小型轿车驾驶员张某有饮酒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测试，张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28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经查，张某当晚饮酒后，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途中被查获。张某被依法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并处2000元罚金，因醉驾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近日，该支队璧山大队在辖区开展酒驾专项检查，一辆号牌为渝AF****的小型客车驶入检查点，民警发现驾车男子浑身散发着酒气，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21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唐孝忠

新车悬挂旧车号牌 罚款3000元记12分

本报讯 近日，南岸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查获一起交通违法案件，一车主因无法给新购二手摩托车上牌，竟将自己名下旧摩托车号牌直接悬挂在新购摩托车上使用，企图瞒天过海。

当日18时许，正值晚高峰，南岸交巡民警正在凤临路十字路口开展交通疏导，一辆黑色大功率摩托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经核实，该车号牌虽与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但车辆外观与登记照片存在明显差异。通过进一步比对车架号，发现该车实际应为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车辆，且未取得合法手续。

面对民警询问，驾驶人黄某如实交代了违法事实。原来，黄某此前在某APP上以8000元价格购得该摩托车，却因卖家无法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发票等合法手续，便无法在车管所办理登记上牌。抱着侥幸心理，想到自己名下有一辆已不再使用的旧摩托车，便将旧车号牌取下悬挂在新车上，以为“都是自己的车，号牌应该没问题”，不料还是被民警的火眼金睛识破。

经鉴定，被查获的摩托车悬挂的号牌是真实的，但即便如此，黄某的行为依然构成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依法对黄某作出罚款3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记者 饶 果